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计划

一、制定项目及代拟稿起草部门(共21件)

(一)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及负责起草部门。(10件,含废止 2件)

1.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

交通运输厅

2. 四川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文化厅

4. 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6.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7.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

水利厅

8.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

省卫生计生委

9. 四川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废止)

公安厅

10. 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废止)

公安厅

(二)省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及负责起草部门。(11件,含废止

3件)

1. 四川省农房建设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四川省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办法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_ 4 _

3.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监察厅 4. 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厅 5. 四川省对外劳务管理办法(修订) 商务厅 6. 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修订) 省维稳办 7.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修正) 公安厅 8.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修正) 省法制办 9.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废止) 省发展改革委 10. 四川省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废止) 省法制办 11. 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废止) 省法制办 二、调研论证项目及负责部门(共48件)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29件) 1. 四川省集体林权流转管理条例 林业厅 2. 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农业厅 3. 四川省旅游条例(修订) 省旅游发展委 4.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修订) 公安厅 省发展改革委 5. 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 6. 四川省信息化条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 四川省航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 8. 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9. 四川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条例 省政府金融办 10. 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资委 **—** 5 **—**

	11.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等
	12.	四川省居住登记管理条例	公安厅
	13.	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	教育厅
	14.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公安厅
	15.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四川省邮政条例(修订)	省邮政管理局
	17.	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	省工商局
	18.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省安全监管局
	19.	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条例(修订)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环境保护厅
	2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图	防治法》实施办法(修
订)			环境保护厅
	22.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修订)	林业厅
	23.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农业厅
	24.	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修正)	农业厅
	25.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 科技厅
	26.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	省民族宗教委
	27.	四川省禁毒条例(修订)	公安厅
	28.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修正)	民政厅
	29.	四川省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规定(修	正) 公安厅
	(=	-)省政府规章项目。(19件)	
		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科技厅
— 6 —			

2. 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财政厅 3. 四川省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厅 4. 四川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5. 四川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省气象局 6. 四川省机动车安全技术和排气污染物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办 法 公安厅 7. 四川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省残联 8. 四川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民政厅 9. 四川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10. 四川省大数据发展促进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1.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修订) 省质监局 12. 四川省拍卖市场管理规定(修订) 商务厅 13. 四川省流域梯级水电站间水库调节效益偿付管理办法(修 订)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4. 四川省罚款和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办法(修订) 财政厅 15.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修订) 林业厅 农业厅 16. 四川省草种管理办法(修订) 17. 四川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修订) 省总工会 18.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正) 民政厅 - 7 —

19. 四川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修订)

三、立法后评估项目及负责部门(2件)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 省残联

2.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厅

省编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西部战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6日印发

